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孫翊騰  
電話：04-22170682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1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批土地登記資料，請進行現場地籍測量檢測無誤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7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及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8月26日僑忠自重字第236號函辦理。
- 二、本次登記標的為潭子區僑忠段12地號等5筆抵費地，及重劃前僑忠段400地號土地截止記載。
- 三、旨揭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由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109年1月9日僑忠自重字第169號公告，公告期間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09年2月20日止，已告確定，土地登記「原因發生日期」請以公告末日即109年2月20日登載。
- 四、本案地籍測量所需測量登記規費，請依內政部94年10月4日台內地字第0940078424號函規定，逕行通知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繳納。
- 五、有關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圖成果部分已於109年5月12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9764號函送貴所在案，請依前開函文說明四事項辦理。

六、檢送下列土地登記資料：

- (一)土地登記申請書2份。
- (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1份。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1冊。
- (四)重劃後土地分配圖1份。
- (五)重劃後宗地申報地價換算表1冊。

七、請貴所於辦理權利變更登記等相關作業完竣後函知本府地政局。

正本：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副本：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7010臺中市潭子區勝利路165號5樓

承辦人：莫宗蔭

電話：04-25336490分機202

電子信箱：m682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雅地二字第1090008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驗證碼為：XUNYWU)

主旨：有關本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僑興段30及31地號等2筆抵費地暫緩登記一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府109年1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212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需辦理地籍測量檢測土地，本所業依鈞府109年9月7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12081號函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所載地號，及僑忠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109年9月8日至所繳畢檢測規費新臺幣2,000元整後，派員於109年9月9日至現場檢測，檢測結果僅有僑興段12、21、26地號界標成果無誤。其餘僑興段30、31地號部份界標遺失，未完成檢測，致無辦理登記。
- 三、又上開函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所載管理人機關代碼及共有人，經審查結果有誤繕後通知僑忠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補正，該會業已檢送更正後清冊至所，本所已於109年9月11日辦理僑興段12、21、26地號土地登記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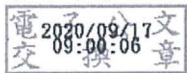
電  
文  
騎  
縫



四、檢陳上開更正前後之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各1紙。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所第一課、本所第二課



裝

訂

線

